#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99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開會日期:100年03月30日(三)15:00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2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席人員:

校務規劃暨發展組:許副校長壬榮、總務主任張禎祐、建築科主任林志明、黃增

隆教師

教學研究暨推廣組:教務主任侯浩生、進修推廣部主任陳清美、推廣教育組組長

李韶瀛

開源暨節流組;汽車科主任林永清、藍天虹教師、謝銘哲教師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會計主任張毓梅、秘書室主任鄭雪花、蘇德銓助理教授、

李莒瑋教師(開獎懲會)

列席人員:一級主管、執行秘書鄭雪花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志主任

紀錄:雷璧朱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確認及執行情形:

(關於上次會議討論之預算分配準則及100年度預算業務費各單位分配額度疑義,提請於案由二討論)

案由一

(業務單位:會計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預算分配準則」第二至七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 支配經費,特訂定本準則。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預算分配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供象。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第三點第(四)項原為:「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執行績效經費…」,建議修正:「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經費執行績效…」等字樣。
- 二、通識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屬於教學單位,但因為於分配屬性時,較偏 行政單位,故請於分配表中備註表示。
- 三、第四點第一項原為「(一)指定用途經費, 匡列<u>經費, 不列入分配項目</u> 。」建議修正為「(一)指定用途經費, 匡列額度。」等字樣。
- 四、第四點第二項第二目原為「(1)、各科基本分配數專科部(含高職部) 1 2 萬元、專科部 8 萬元、高職部 4 萬 5 仟元。(2)、專科部依學生 人數加計分配。」因文字表現方式造成誤解,故建議修正為:「(1) 各科基本分配數:兩種學制(含)以上之專科各科12 萬元、其他專科 各科 8 萬元、高職各科 4 萬 5 仟元。(2)專科各科依學生人數加計 分配。」

五、第六點:原為「六、預算分配程式如下:(一)、會計室依據本準則計算可分配數。(二)、高職各科實習實驗費擬定年度實習所需項目,供研發處備查。(三)、總務處擬定年度維修方案。」此條文執行預算程式,非分配程式,故建議六點全部刪除。

# 校長建議:

有關第三點第(四)項文字,不能單以經費執行為唯一考量,否則易造成公 帑浪費現象。故建請修正為:「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行政事務績效 或專案計畫執行效能..」等字樣。

####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第(四)項為:「(四)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u>行政事</u> 務績效或專案計畫執行效能..」等字樣。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為:「(一)指定用途經費, 匡列額度。」等字樣。
- 三、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第二目為:「(1)各科基本分配數:兩種學制(含) 以上之專科各科12萬元、其他專科各科8萬元、高職各科4萬5仟元。 (2)專科各科依學生人數加計分配。」
- 四、刪除第六點:「六、預算分配程序如下:(一)、會計室依據本準則計 算可分配數。(二)、高職各科實習實驗費擬定年度實習所需項目,供 研發處備查。(三)、總務處擬定年度維修方案。」等字樣。
- 五、共用電腦教室:請電算中心評估依現有分配經費可控管教室間數。 六、餘照案通過。

三、本校預算分配依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四大類:

(四)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u>行政事務</u>績效<u>或專案計畫執</u> <u>行效能</u>及用以支應推動重點工作、申 請補助計畫所需配合款或年度期間 發生重大事件、偶發事件等各項支 出。

## 四、預算分配原則:

- (一) 指定用途經費, 匡列額度。
- (二)基本需求經費:
  - 2、教學單位:
    - (1)各科基本分配數:兩種學制(含)以上之專科各 科12萬元、其他專科各科8萬元、高職各科4 萬5仟元。
    - (2)專科各科依學生人數加計分配。

案由二 (業務單位:會計室)

本校「100年度預算業務費各單位分配額度」案,請審議。

說明:各單位分配額度計算資料如附檔,請參閱審議。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請會計室依據前項建議案修正分配額度表(餐旅科調整為12萬元)其餘不變。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校長建議:

- 一、各處室(含學術單位)之費用應釐清一般業務費用及外加費用,例如圖書館期刊費用、研發處就業博覽會費用、電算中心共用電腦教室維護費用,軍訓室春暉專案以避免浪費。
- 二、軍訓室人數應修正。

#### 決議:

- 一、100 年度專科各科經費分配表中「加計分配數餐旅科 3,500 元、動機 科 1,000 元」, 暫時凍結。
- 二、100年度行政單位經費分配表中「圖書館:依據學生人數分配金額之每生20元採計」
- 三、除專款匡列部分於各提案討論決議修正外,其餘通過。

附帶決議:為避免書面上誤解,故於分配下年度實習實驗費經費時,考量依 「實際學生數」計算,並為衡酌校務基金整體平衡予以調降比率 70%為宜。

#### 案由三

(業務單位:特教組)

特教班經費 2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內支應,100 年度提撥額度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特教班經費 99 年度提撥 200 萬元(180 萬元分配、20 萬元保留)。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因臺東特教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尚未定案,故本案說明段「因臺東特殊教育學校預計 100 學年度招生,本校特教班將減一班,故 100 年度提撥 170 萬分配於特教班經費」等字樣,建議刪除。
- 二、建議特教經費仍比照 99 年度提撥 200 萬元(180 萬元分配、20 萬保留)。

決議: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所建議通過。

#### 案由四

(業務單位:教務處)

100年度新增「新生學生證塑膠卡經費」4萬8,750元、「100年度招生經費」52萬3,250元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原簽如附檔,請業務單位說明。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新生學生證塑膠卡經費」應屬於教務處例行性業務,不宜採專款方式,應由教務處分配經費支應,但考量符合一般學生證採用塑膠卡, 故建議第一年經費由專款支應,爾後由教務處分配經費支應。
- 二、「100 年度招生經費」,因考量財務結構及考量本校招生急迫性,建 議以專款支應 50 萬元,此招生經費辦理全校性,各科招生仍由各科 分配經費支應,請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決議: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通過。

案由五 (業務單位:秘書室)

100年度新增「評鑑訪視經費(全校性)」9萬5,000元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原簽如附檔,請業務單位說明。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評鑑訪視經費(全校性)」,因考量財務結構及考量本校評鑑訪視需求,故建議專款支應8萬元,請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決議: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通過。

案由六

(業務單位:學務處)

延續性「畢業活動專款」8萬元、「校慶活動專款」30萬元、100年度新增「學生打掃清潔用品專款」13萬元、「教學運動器材更新專款」6.04萬元,「校隊競賽活動專款」90.5032萬元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請業務單位說明,建議全數照列。
- 二、檢附原簽如附檔。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延續性「畢業活動專款」8 萬元、「校慶活動專款」30 萬元,原則上 建議維持辦理。故建議專款支應,請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 二、「學生打掃清潔用品專款」,故建議專款支應 13 萬元,請業務單位 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 三、「教學運動器材更新專款」6.04萬元,故建議專款支應6萬元,請 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 四、「校隊競賽活動專款」90.5032 萬元。因考量財務結構,故建議專款 支應60 萬元,請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 校長建議:

- 一、「學生打掃清潔用品專款」,請修正專款支應 10 萬元,請業務單位 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 二、「校隊競賽活動專款」90.5032 萬元,乃強化比賽訓練之經費,修改為專款支應80 萬元。

決議:「學生打掃清潔用品專款」修正專款匡列 9.7 萬元、「校隊競賽活動專款」:修正為專款支應 80 萬元。其餘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 議通過。

案由セ

(業務單位:圖書館)

延續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安全系統年度維護費」12萬元,100年度新增「學報經費」10萬元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採用核實開支,請業務單位說明。
- 二、檢附原簽(如附檔)。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一、系統維護屬於全校性使用,故建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安全系統年度維護費」12萬元,專款支應。

二、學報經費為本校新增項目,但考量財務結構,故建議以專款支應 8 萬元。請業務單位撙節開支,專款專用。

會計室:學報審稿費請依稿費支用標準。 決議: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通過。

案由八

(業務單位:電算中心)

延續性「數位頻寬經費」60萬元,100年度新增「教、學務行政、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42.5萬元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數位頻寬自99年度增加頻寬速度,需逐年度經費支應。
- 二、「教、學務行政、電子公文系統維護費」,請業務單位說明。
- 三、檢附原簽(如附檔)。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數位頻寬經費屬於全校性使用,故建議專款支應 60 萬元。
- 二、教、學務行政、電子公文系統屬於全校性使用,故建議維護費 42.5 萬元,由專款支應。

決議:如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通過。

案由九

(業務單位:總務處)

延續性「場地設備維修經費」270萬元、「警衛保全費用」97.2萬元、100年度新增「校區清潔外包費用」34萬元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採用核實開支,請業務單位說明。
- 二、檢附原簽(如附檔)。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因屬於全校性所需,建議全數照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獎勵積極從事實務與學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師,特 訂本辦法。其適用於全校所有專任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包 括:專業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學 術研究。
- 二、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撥款支出。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乙份。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建議本案先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案專科校教評尚未審議完畢,故建請撤案。

決議:撤案。

案由十一

(業務單位:研究發展處)

100年度新增「學術等獎勵金專款」50萬元案,請審議。

說明:採用核實開支,請業務單位說明。

#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建議:

- 一、本案「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法規先 審議,此法條屬五項自籌支用辦法審議後請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經費仍需俟該年度五項自籌款收入是否足以支應。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

- 一、本案需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法規先審議。
- 二、本案仍需俟該年度五項自籌款收入是否足以支應為其核發基準。

臨時動議案由一

(業務單位:圖書館)

圖書館期刊及資料庫經費需求乙案,請 審議。

#### 說明:

- 一、圖書館 99 年度獲得校務基金專款補助採購期刊及資料庫 135,000 元,另於 98 年 12 月先行支付資料庫訂費 85,000 元,總計支用 220,000 元。
- 二、99 年度本館訂購 2 種資料庫計 13,5000 元,訂購期刊 67 種 96,244 元。其中期刊經費因專款不足支付,故用本館業務費支付 11,244 元。
- 三、100 年度本館擬訂購資料庫 2 種,148,000 元、期刊 97 種 143,292 元,總計 291,292 元。清單(詳見附件一至附件三)。
- 四、100年度經費需求較99年度多,概因新設科亦需滿足其期刊訂閱需求,經三位科主任推薦,期刊建議新訂30種,46,278元。

決議:期刊及資料庫經費專款匡列27萬元。

附帶決議:各科採購之期刊及資料庫請業務單位研議審查機制,以符評鑑標 準。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業務單位:會計室)

審議 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資料案,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其任務 內容…第三項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暨100年3月20日會計 室簽辦理。

#### 二、檢附資料

(一)附件1-1:101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說明

(二)附件1-2:96-99年度決算分析表

(三)附件 1-3:96-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明細表

(四)附件1-4:101 年度資本門

(五)附件 1-5: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及明細表

#### (電腦設備總彙整)

(六)附件1-6:101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總務處彙總表)

會計室補充報告:本因考量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101 年度編列學雜費 淨額 3,603.4 萬元。但詢問臺東地區高中職學校及教育部 101 年度編 列預算是否先行考量。答案:先不考慮,比照 100 年度編列方式。故 修正學雜費淨金額編列 5,200 萬元。

#### 決議:

- 一、修正附件 1-1:101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說明第十點(詳如后)
  - (一)圖書經費:為升格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圖書需備十萬冊,現不 足冊數採逐年編列, 匡列 200 萬額度。
  - (二)電腦設備:屬全校性設備-垃圾郵件過濾器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優先編列, 匡列 100 萬元額度。
  - (三)系統及電腦教學軟體(無形資產):屬全校性公文製作暨線上簽核 系統及校務系統單一簽入系統優先編列, 匡列 300 萬元額度。
  - (四)「房屋大修費用(遞延費用)」:100 萬元,不匡列額度。調整至 其他項目。
  -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其設備採分年補足:101 年度匡列 100 萬元額 度。
  - (六)教學與行政設備經費:
    - 1、教學設備經費:基本匡列額度計算如下:
      - (1)各科一種學制分配 10 萬元、二種學制含以上分配 15 萬元。
      - (2) 一班:分配 10 萬元,以 101 學年度班級數計。
      - (3) 通識教育中心:以專科各科分配之平均值計算。
    - 2、行政單位經費: 匡列 300 萬元額度由行政單位分配。
    - 3、請教學單位依基本匡列額度詳列明細 4/6(三)中午前送總務 處事務組彙整。
    - 4、若有其他競爭型需求另外詳列敘明於 4/6(三)中午前送總務 處事務組。
    - 5、各科採購之設備:請避免重覆購置,務必符合教學需求及經濟效益。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科) 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0 年度預算業務費各單位分配額度」經費暫時凍結部分,建議增加專科部各科材料費,請審議。

##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01 月 18 日動力機械科簽辦理。

- 二、本校自95年改制專科迄今,專科部各科學生之學雜費(包含材料費)並未調整。每年專科各科除業務費外,皆有依各科向學生收取之材料費按比例(同高職部)分配實習實驗費用,其中各科歷年收費標準(包含材料費)請參閱本校網頁「學費專區」內容;以餐旅科為例,每學期有含材料費為5500元,且於二上校外實習時不收此材料費,二上雜費僅約為9650元。
- 三、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0年度專科各科經費分配表」中專 科部各科皆未分配實習實驗費,且加計分配基本數僅列餐旅科3,500 元,動機科1,000元,其分配基準未明確界定,致使專科各科分配經 費皆比往年減少許多,在與去年比較基礎下,其學生人數比往年增 加,何以經費卻未增反減,其計算標準應請會計室釐清說明。
- 四、若專科各科經費需採加計分配數計算,則專科部各科應該一併考量其 依材料費收取比例計算分配,以茲公平。
- 五、檢附下列文件供比對審議參考。

附件 2-1:98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附件 2-2: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附件 2-3:國立宜蘭大學 98 學年度專科部收費標準表

附件2-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99學年度專科部收費標準表

附件 2-5: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 98 學年度專科部收費標準表

附件 2-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專科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動力機械科林信志主任:

- 一、依上次會議(100年01月05日)決議本科尚有疑義,故於100年01月 18日簽請核示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二、動機科今年學生數較去年增加約10多人,業務費不增反減,加已凍結經費約9萬,今年分配之經費較去年減少約18萬。動機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較往年一樣,學校未違法,未多收實習實驗費,僅是將實習實驗費納入雜費收費,95年設科至今收費均一樣,往年與高職一樣都有分配實習實驗費,今年分配原則尚有下列疑義,建請校方於本次會議加以說明。
  - (一)今年憑空取消專科部分配實習實驗費,非動機科有影響,專科各科 均有影響,尤其加計部份,上次會議決議凍結,動機科凍結約9 萬、餐旅科凍結約20萬其計算基礎分配原則為何?
  - (二)二專及五專依學生數每位分配經費均為 1400 元,但二專學雜費收 費較高職一年多 1 萬 4 仟,如大家都分 1400 元,以此分配標準, 二專學雜費是否可比照五專前三年或高職收費?
  - (三)專科一學制 8 萬、二學制 12 萬,以食品科(高職及五專)3 個班分配 12 萬,動機科(二專)4 個班卻只有分配 8 萬。

- (四)行政單位一個單位基本分配數 70000 元,造成今年部份行政單位無 故增加分配金額。
- 三、本科去年分配約 40 萬,今年分配 26 萬較去年少一大半,今年學生數增加分配金額卻往下降,故提請校方再次說明。

## 會計室:

- 一、100 年度校務基金分配基準與 99 年度的確有較大差異及修正,在基礎上面並未完整資料呈現,在考慮時已完整考量,但礙於整體經費,故作此修正。每年分配之經費未必採固定數,各單位之意見必會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修正時或許未考量五專前三年是否比照高職,或分二專或五專,各單位給予之訊息,希望維持公平之態度,儘能能找尋其公平性。但是本校各科之差異性過大,如以平均值計算,又可能造成有些單位過鬆、有些單位過嚴。或許當初考量時並未考慮高職二專五專之差異以致有些單位分配之額度差額過大。公平性部份,希望各單位能給予意見的条。
- 二、本案凍結之部份或許可於本次會議可以解凍,但增加部份是不是可由其他整體經費支應,依往年校務基金之執行狀況並無結餘,目前僅維持收支平衡狀況。爾後二校區校務基金經費勢必暴增,各科或許不需考量整體校務基金之收支平衡,但此為會計室需考量。

# 決議:

- 一、100 年度專科各科經費分配表中「加計分配數餐旅科 3,500 元、動機 科 1,000 元」:解凍。
- 二、100 年度分配於專科各科業務費是否考量學生實習材料費:請會計室 再精算。若所收雜費中確實含有實習材料費。精算後,其差額再由 100 年績效基金經費補之。

#### 附帶決議:

- 一、校務基金分配基準:其計算基礎爾後依班級數及學制不同,請會計室 研議分別採計之方案。
- 二、專科部材料費部份:請各科務必精算成本,是否將材料費含於雜費, 宜考量是否造成科教學困擾,以及能否提升招生之競爭力。
- 三、請教務處彙整各科學、雜費、材料費收費標準時,審核是否高於其他 學校。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案,請審議。

#### 說明:

一、為獎勵積極從事實務與學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師,特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所有專任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包括:專業 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學術研究。
- 三、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撥款支出。
- 四、本辦法獎勵之成果由本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本辦法經100年01月06日本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 案)(詳見第11-13頁)。

## 決議:

- 一、修正第二條增加「際」字。
- 二、修正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 三、實施年度自101年01月01日起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詳如后)
-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所編列當年 度之預算支應為限;且若符合申請獎勵及補助之總金額超過該年度 科目預算,實際通過金額得按預算支付,不另追加預算。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現職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 表現包括:專業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 專利、學術研究。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為配合本校組織編制調整「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處」修正為「研究發 展處」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編制調整,自98年02月01日「實習處」、「實習就業輔導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
- 二、修正更名之法規如下「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本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伍、散會(18:31)。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積極從事實務與學	立法緣由
術研究且具優異成果或表現之專任教	·
師,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提升	
教師實務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	經費來源及經費上限
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所編列當年度之	
預算支應為限;且若符合申請獎勵及	
補助之總金額超過該年度科目預算,	
實際通過金額得按預算支付,不另追	
加預算。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現職專任講	獎勵的範圍
<del>師以上</del> 教師,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表現	
包括:專業技術精進、展演、參加競	
賽、學術專書著作、發明專利、學術	
研究。	
第四條 每人每年申請獎勵之著作、競	各種成果發表須署名本校
賽、展演或創作,需冠上本校校名,	
每人每年以四件為上限。	
第五條 獎勵專業技術精進:	鼓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一、取得教學相關專業技師資格或相當	
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一萬元。	
二、取得教學相關甲級技術士資格或相	
當等級專業技能,發給獎勵金五千	
元。	
第六條 獎勵展演、參加競賽與學術專	鼓勵創作型教師發表作品
書著作:	
一、受邀參加國際性且具專業審查機制	
之展演,發給獎勵金最高二萬五千	
元。	
二、參加國際性之競賽,獲金(或等同)	
獎者,發給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	
銀獎者,發給獎勵金一萬元;獲銅	
獎者,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三、出版教學相關且經審查機制之學術	
專書著作(比照教師資格審查標	

## 第七條 獎勵取得專利:

- 一、取得發明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二 萬五千元整。
- 二、取得新型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5 仟元整。
- 三、取得新式樣專利,發給獎勵金每件 三仟元整。

上述專利係指經由本校核准辦理以 本校為專利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主 管機關審定核給專利權者。

鼓勵教師提昇創新能力

## 第八條 獎勵學術研究:

- 一、發表於 SCI、SSCI、AHCI 三種索引之國際期刊著作,按該期刊之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標準如下:
  - (1)最佳排名≦20%,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 (2)20%<最佳排名≦50%,每篇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
  - (3)50%<最佳排名,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八千元。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檢附刊出當 年度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 係數排行表或同等級之依據,作為 審查之根據。

二、發表於 EI、THCI、TSCI、TSSCI 四 種索引之期刊著作,每篇發給獎勵 金新台幣五千元。

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著作

第九條 前述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獎勵成 果,以獎勵未獲校內或校外其他單位 獎勵或出國報告之經費補助者,每件 作品以申請一份獎金為限。並為創作 (展演、獲獎)主持人或論文之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 界定成果獎勵未曾獲補助及獎勵身分

第十條 獲得獎勵之著作、競賽、展演 或創作、專業技術等,若事後發現有 抄襲、作偽等情事,經查屬實者,除 須繳回獎勵金外,往後不得提出獎勵 申請。	不獎勵抄襲行為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各項獎勵申請由研	界定主辦單位及申請時程
究發展處辦理,凡未於研究發展處登	
錄及提供完整資料者均不予獎助;申	
請人需於每年九月底前備妥文件提出	
申請,申請獎勵之成果有效日期以一	
年內為限,逾期或資料不完備者恕不	
受理。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成果由本	獎勵成果審議
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審	
議通過後方得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本校專科教師評審	辦法制定流程
委員會議通過,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	
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	
同。	